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业绩补偿承诺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业绩补偿承诺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或“公司”）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业绩补偿承诺（以下简称“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承诺”）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永太科技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永太科技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永太科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永太科技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

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承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太科技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承诺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原业绩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1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502,306 股份购买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手心”）100%股权和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手心”）90%股权。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以下承诺：若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含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承诺业绩）不足 12 亿元，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将在承诺期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并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系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自愿做出的承诺，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收购标的之间未签署盈利补偿协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上述承诺不属于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65 号），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7,018,947.34 元、182,236,146.97 元、441,660,042.48 元，其中 2016 年尚未将浙江手心、佛山手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 2016 年度净利润未包含浙江手心、佛山手心实现的净利润。浙江手心和佛山手心 2017 年、2018 年合计实现的承诺业绩（其中佛山手心按 90% 持股比例计算）分别为 86,561,083.10 元、

91,903,085.03 元。综上，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不含浙江手心和佛山手心承诺业绩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722,450,968.66 元，不足 12 亿元，差额为 477,549,031.35 元。

三、 变更后的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若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承诺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现金补偿义务变更为以股票的方式补偿，公司将资本公积向其他股东定向转增一定数量的股票，控股股东放弃转增的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一）定向转增补偿方案：

公司以其他股东持有的 512,778,82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其他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2 股，其他股东获得 61,533,459 股，持股比例上升为 65.14%。具体如下：

股东	转增前		定向转增		转增后	
	持股数 (A)	持股比例	每 10 股 转增股数 (B)	转增股数 (C=A×B)	持股数 (D=A+C)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307,315,000	37.47%	-	-	307,315,000	34.86%
其他股东	512,778,827	62.53%	1.20	61,533,459	574,312,286	65.14%
合计	820,093,827	100.00%	-	61,533,459	881,627,286	100.00%

（二）定向转增补偿方案的补偿效果：

控股股东放弃的转增股份数量=307,315,000 股×1.2÷10=36,877,800 股，每股价值以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94 元/股为基准价，按照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0 股除权后价格 8.88 元/股 $[=9.94 \div (1+1.2 \div 10)]$ 计算，放弃的股份折合市值为 327,474,864.00 元（=36,877,800×8.88）。

控股股东原需现金补偿 477,549,031.35 元，按其他股东股权比例 62.53% 计算，其他股东应享有补偿金额为 298,596,360.64 元。

业绩承诺的履行比例=控股股东放弃市值 327,474,864.00 元÷其他股东应享有补偿金额 298,596,360.64 元=109.67%。与直接现金补偿方案相比，该方案下其

他股东实际享受到的补偿金额更高。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行次/计算公式
	(一) 每股价格			
①	董事会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元 / 股	9.94	
②	每 10 股转增股数	股	1.20	
③	除权后股价	元 / 股	8.88	③=①÷(1+②/10)
	(二) 放弃转增股数			
④	实控人持股数合计	股	307,315,000	
⑤	每 10 股转增股数	股	1.20	
⑥	实控人放弃可转增股数	股	36,877,800	⑥=④×⑤/10
	(三) 放弃转增市值对其他股东的补偿			
⑦	需补偿总金额	元	477,549,031.35	
⑧	其中：其他股东应享有的补偿金额	元	298,596,360.64	⑧=⑦×62.53%
⑨	控股股东放弃转增的市值	元	327,474,864.00	⑨=③×⑥
⑩	补偿比例		109.67%	⑩=⑨/⑧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就上述变更后的业绩补偿方案具体确定，同时控股股东明确表示了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承诺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受该等承诺事项约束的意思表示，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四、 关于公司审议批准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承诺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变更业绩补偿承诺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承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此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法》、《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是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协商变更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协商变更业绩补偿方式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不属于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2、控股股东就变更后的业绩补偿方案具体确定，同时控股股东明确表示了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承诺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受该等承诺事项约束的意思表示，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承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此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是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

4、在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承诺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并生效后，控股股东向中小股东的业绩补偿方案将由原来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变更为以股票的方式补偿，承诺人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所确定的以股票的方式补偿方案及时向中小股东履行相关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业绩补偿承诺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良琛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凌霄

2019年4月26日